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5〕30号

关于广东众力高荷载建材有限公司云浮市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众力高荷载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众力高荷载建材有限公司云浮市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众力高荷载建材有限公司云浮市水泥制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河头镇河头圩河仔口开发区，占地面积 33626m²，建筑面积 9660m²，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厂房。

主要生产设备：离心机 8 台、起重机 10 台、混凝土搅拌机 1 台、生产线 1 条、矿粉料仓 1 个、水泥料仓 2 个、机器人电焊

机 2 个、蒸汽锅炉 1 个、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1 台、刨槽机 1 台、模外成型机 4 台、切断机 2 台、水养池 1 个、水养池沉淀池 1 个、搅拌区沉淀池 1 个、电杆荷载挠度测试仪（可检盖板）1 台、盖板力学试验台架 1 台、数显压力试验机 1 台、微机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1 台、金属线材反复弯曲试验机 1 台、数显百分表 2 台、数显式游标卡尺 1 台、数显式游标卡尺 1 台、(镀锌)涂覆层测厚仪 1 台、超声波测厚仪 1 台、裂缝宽度测试仪 1 台、混凝土回弹仪 1 台、水泥净浆搅拌机 1 台、水泥胶砂搅拌机 1 台、水泥稠度及凝结时间仪 1 台、水泥胶砂振实台 1 台、电动抗折试验机 1 台、沸煮箱 1 台、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数控水泥砼标准养护箱 1 台、标准砂石检验筛 1 套、标准石子检验筛 1 套、三联式混凝土试模 6 台、数字式温度计 1 台、钢卷尺 1 台、架盘天平 1 台、架盘天平 1 台、弹簧度盘秤 1 台、石子压碎值指标测定仪 1 台、石子针、a 片状规准仪 1 台、坍落度筒 1 台。

原辅材料年用量为：砂子 77511 吨、石子 125963 吨、水泥 45203 吨、矿粉 13561 吨、钢材 1500 吨、减水剂 1435.95 吨、焊丝 3 吨、肥皂 2 吨、自来水 13685 吨。

生产工艺：（1）混凝土电杆：配料-投料-搅拌-灌料-钢材调直切断-焊接-骨架成型-装模-离心成型-蒸汽养护-脱模-检验-成品堆场-防锈封头-淋水养护-成品出场，（2）混凝土盖板：配料-投

料-搅拌-灌料-钢材调直切断-焊接-骨架成型-装模-离心成型-表面抹光-蒸汽养护-脱模-检验-后期水养-成品堆场。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电杆 30 万根、混凝土盖板 50 万块。

本项目员工 8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本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水养废水、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水养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淋水养护。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河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汇入河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输送、投料、料仓呼吸、调直切割、焊接工序和车辆运输产生的颗粒物。厂区道路应定期洒水抑尘；砂石卸车、原

料堆场、配料搅拌工序安装雾化喷淋系统；水泥料仓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50~95dB(A)。项目设备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西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桶、沉降粉尘、边角料、实验室废物、沉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渣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

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污水依托河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

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广东众力高荷载建材有限公司云浮市水泥制品建设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新兴县工信商务局。